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胜安、彭威洋、段浩然、张海波、朱家骅、胡北忠、佘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1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8.00万股,预留权益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3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三)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内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明确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农行福泉支行、工行福泉支行、中行都匀分行、建行黔南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亿元、4亿元、2亿元、3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期限、金额及时间以本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汇票开立合同》等的约定为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在本公司306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明福,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类型: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币种:美元

3、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受托人: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6、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7、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9、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提速,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和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和管理;公司审计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川恒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因系公司出口海外的销售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为了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做了相应的可行性分析。公司于2019年5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不超过等值4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除开展前述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拟继续开展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2020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部分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对第1、2、3项议案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且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及其他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独立董事胡北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3)。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8.0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8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预留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4%。

本次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则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预留权益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川恒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本激励计划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提出,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及公示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8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预留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4%。本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